

區公所代辦工程款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常見問題集

Q1、區公所哪些代辦款項可請一級機關開立付款憑單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哪些款項例外？

答：1. 為縮短付款時效，除代辦工程款外，若有代辦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招標案件亦可參照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
2. 若有屬保固金、工程款以外之小額、零星款項及需辦理所得扣繳或列報所得之款項，仍須匯入區公所專戶，由區公所辦理。

Q2、現行代辦工程採購契約以各區公所名義與廠商簽訂，應由區公所撥款廠商，今簡化由一級機關直撥廠商是否妥適？

答：經簽會本府法制處表示，由一級機關直撥廠商為本府市庫與出納事務管理等財務行政專業事項及執行細節，未涉法令適用疑義。建議區公所可於採購契約書，約定付款方式載明代辦工程款由○○局代為撥付。

Q3、區公所代辦工程款之請領改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其撥款作業方式為何？有無簡化撥款作業流程 S.O.P？

答：1. 區公所於代辦工程完工審核完竣後，檢送相關文件向一級機關請款，由一級機關依領據資料開立付款憑單送交財政稅務局，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
2. 撥款作業流程 S.O.P（如附件 1）。

Q4、區公所向一級機關請款，必須檢送相關文件為何？

答：為解決一級機關代為撥付之會計憑證相關作業問題，區公所檢送請款文件，必須包含領據、動支單、發票影本、受款人存摺影本並註明銀行代號（至分行代碼 7 碼）及工程結算書等相關文件請款。

Q5、區公所開立之領據須具備那些內容？

答：因區公所代辦款項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沒有經過區公所撥付，為使區公所順利收到撥款通知，處理後續帳務問題，領據上應載明廠商匯款帳號、戶名，並於事由欄填註廠商統一編號及備註欄註明代辦工程款由○○局代為撥付和區公所會計主任之電子郵件信箱（如附件 2：領據範例）。因領據備註欄欄位有字數限制，如有相關明細通知一級機關可使用附表（如附件 2-1）。

Q6、區公所代辦款項由一級機關代為撥付後，區公所如何得知款項已撥付？

答：一級機關製單時，必須在會計系統受款人資料的支出用途欄註明

『公所代辦』例如：白河區農路災害復建工程公所代辦等及 e-mail 欄登打區公所會計主任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於區公所會計主任接收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掌握撥付情形並辦理後續帳務。

Q7、區公所代辦工程完工後到環保局辦理工程期末申報，其空污費如有退還款項，區公所如何處理？

答：如有空污費須退回代墊廠商時，因金額小且零星，為避免帳務困擾，區公所可以電匯方式匯款給廠商，建議其匯款手續費可比照郵資費於業務費項下支應。

Q8、一級機關製單應該如何處理，才能減少登打錯誤及核對負擔？

答：一級機關可將各區公所常用廠商資料建檔於會計系統的資料夾，製單時利於選取及核對，並請於電腦上開啟 Word (office 軟體)，在 Word 上建置各區公所的會計主任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夾，便於製單時可直接複製 (Ctrl+C)、貼上 (Ctrl+V)。請注意隨時維護更新資料夾，以縮短製單的時間及減少錯誤率。

Q9、不同區公所，如同時檢送同一廠商資料請款，一級機關如何開立付款憑單？

答：一級機關製作付款憑單時，不可將不同區公所報送同一廠商款項合併開立憑單，以免造成廠商查帳困難及區公所後續帳務問題。

Q10、區公所代辦工程完工審核完竣向一級機關請款時，若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時，一級機關如何開立付款憑單？

答：當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時，一級機關若先匯市府配合款給廠商會衍生出因廠商僅開立一張發票，卻只收到部分款項，造成廠商查帳或資金調度困擾，及負擔二次匯款手續費，建議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先行溝通請款時間點是否俟中央補助款入庫或洽當的時間點且兼顧廠商權益後，再開立付款憑單。